**2023-2025年从化区江埔街、太平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6月**

##

**2023-2025年从化区江埔街、太平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3-2025年从化区江埔街、太平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从发改投批〔2023〕105 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2023-2025年从化区江埔街、太平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监理

2.2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和太平镇，涉及23个行政村，分别为江埔街凤二村、黄围村、南方村、山下村、上罗村、和睦村、禾仓村、锦一村；太平镇三百洞村、水南村、菜地塱村、佛岗村、高埔村、高田村、共星村、何家埔村、湖田村、井岗村、上塘村、神岗村、银林村、元洲岗村、文阁村。

2.3工程建设规模：江埔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9座（520t/d）；资源化利用设施共9座（85t/d）；现状处理设施提升改造14座；污水提升泵井7座，DN300钢筋混凝土管铺设12.30km，DN150~DN200UPVC管铺设约21.39km，DN100PE管铺设约1.31km，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检查井878座，新建盖板渠约3.78km，现状明渠加盖板约1480m。太平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5座（210t/d）；资源化利用设施共16座（155t/d）；现状处理设施提升改造25座；污水提升泵井3座，DN300钢筋混凝土管铺设约12.18km，DN150~DN200UPVC管铺设约8.57km，DN100PE管铺设约0.60km，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检查井594座，新建盖板渠约6.24km，现状明渠加盖板约6.31km。（阶梯推进，分批实施，具体项目以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4 招标范围：

监理标段划分：共设1个标段。

监理范围：为完成本工程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负责审核工程结算资料，并对施工质量、进度、资金（含工程预算审核、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审核、结算审核、工程投资控制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修责任等进行管理等，并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监理人须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造价审核人员负责审核工程结算书等结算资料。

2.5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工程完工结算和竣工验收止（此处工程完工结算指财政部门进行的工程完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6 最高投标限价：1,355,287.09元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持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单位。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必须是投标申请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需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缴交的近1个月（2024年5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加盖社保管理机构的印章，并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6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日。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4.3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3.1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时间不得少于5日，并从发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1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开标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塱横街53号5栋9层（欣荣宏大厦9层）

6.3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6.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予接收。

6.5投标申请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6.6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开标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塱横街53号5栋9层（欣荣宏大厦9层）（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1. **关于诚信评价**

诚信评价总分采用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在投标登记第1天（无纸化招标资格后审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视同为投标登记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公布的分数，以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网站（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integrity?type=1）中的“诚信排名>>监理—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为准。按《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凡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企业，其诚信综合评价总分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务工程诚信评价部分评分项的通知》，其诚信评价分按80分计算。

1. **其他**

（1）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电话：020-37923016；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景园北路9号104、105铺。

（2）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关于投诉的处理：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文件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为不属实的恶意投诉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20-37923016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景园北路9号104、105铺

招标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8757851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伟腾商务中心）412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7978726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18号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从化区纪委监委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99号

投诉电话：020-87933260